

## 有關屯門區足球代表隊相關事宜

足球為全港最普及與受歡迎的體育運動，區議會亦每年撥款支持地區足球發展，目前香港足球發展嚴重落後，普遍民意都要求足球運動盡快落實改革，為了監察足球總會提出香港足球發展五年策略計劃及對大量公帑的運用，本會應由代表直接出席足總會議及行使投票權，以符合民意的訴求及監察公帑的運用。

根據香港足球總會聯賽章則第五條第3項：「所有地區球隊（不論該地區球隊參與任何組別賽事）必須獲得相關之區議會任命，並且其名稱必需要包括所屬地區名稱參加本土聯賽。」

我們建議：

1. 授權專責議員或非常設工作小組，全權處理本會任命地區球隊事項，當中包括(但不限於)聯絡足球總會及原代理地區足球代表隊的體育會，考慮及處理更換地區足球隊的代理體育會等事宜。
2. 去信香港足球總會，向本會澄清有關區議會委任區議員作為地區足球隊代表，在足總大會上投票的可能性。
3. 基於《運用區議會撥款守則》第10章 10.1a, 10.1f 及 10.2a，本會建議代理地區足球代表隊的體育會，必須盡力提升地區足球風氣及水準，並確保支持足球運動發展及推動香港足總的改革，否則將失去區議會撥款資助的資格，並且不會獲得本會認可代表本區參與香港足總任何賽事。

文件提交人：黃丹晴 林明恩 林健翔 甄紹南 梁灝文 張可森  
李家偉 曾振興 曾錦榮 潘智鍵 王德源 梁灝文